

## 关于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5日起开展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8(A类份额)。

二、适用渠道:  
本优惠活动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下称“直销中心”)开通。该优惠活动暂不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通。

三、优惠时间:  
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1. 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有以下优惠: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非基金资产的赎回)的优惠后比例	赎回后赎回费率(非基金资产的赎回)比例
1天<T≤7天	1.60%	100%	1.60%
7天<T≤30天	0.75%	100%	0.75%
30天<T≤90天	0.60%	70%	0.21%
90天<T≤180天	0.60%	60%	0.26%
180天<T≤1年	0.60%	20%	0.126%
1年<T≤2年	0.25%	0%	0.0625%
T≥2年	0	0	0

2. 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优惠活动期间,转换转出业务中的赎回费用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转换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 0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费率标准实施。  
2.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

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并自2022年4月25日起不再受理通过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已通过前海凯恩斯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拟将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制糖公司”)100%的股权,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华公司”)合计持有的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宣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4.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农投集团及绿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博宣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香山制糖公司100%的股权,置换价值差额的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及负债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绿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筹划事项相关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7297862203  
法定代表人:韦贵福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广西武宣县武宣镇仙霞岭4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发发展白砂糖及蔗糖、甘蔗糖蜜等副产品和相关产品;蔗糖浆、食用酒精委托加工、销售;甘蔗(含蔗种)、地膜、化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的购销;机制糖产品进出口贸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10MA7L4W4KH  
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4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和“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蓝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伊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提交破产清算方案(以下简称“破产清算方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资产管理分公司、宁波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4月2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宁波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资金收款收据626,703,981.02元、宁波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违规资金收款收据229,682,961.04元,合计866,386,842.06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宁波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 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成功将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2-07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2-07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异常波动达到1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4月2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宁波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资金收款收据626,703,981.02元、宁波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违规资金收款收据229,682,961.04元,合计866,386,842.06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68号)及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存在不应在应披露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 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围海控股使用疑似伪造公文”的不实报道,公司已公证保全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已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